

为工程质量打造“试金石”

——广东工程质量检测发展纪实

广东建设报记者 姜兴贵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发展未来和传承。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自改革开放以来，建筑业蓬勃发展，与之密切相关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也不断发展壮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的“试金石”，是衡量工程质量水平的“秤砣”，对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近日，广东建设报记者走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了解到广东省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发展情况。

从“政府主导”到“市场竞争” 数量、营收均居全国第一

在上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国内普遍行业多为政企合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由施工企业试验室完成。8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先后成立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活动主要各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或与之并行的检测中心完成。随着市场发展，政府逐步放松管制，政府机构退出市场份额。

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颁布实施后，强制建设行业事业单位性质的检测机构独立转企，同时民营检测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行业竞争更充分，更加市场化。

目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数据，截至2022年底，我国获得资质认定和其他专业领域法定资格、资质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有52769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共4275.84亿元。其中，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4612家），广东省营业收入总额（659.89亿元），均位居首位。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介绍，在全省4612家检验检测机构中，由我省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放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共有473家，占比约10%。

化“被动”为“主动” 多措并举贯彻新《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控制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政府工程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发展未来和传承。 符映雪 摄

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2023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57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正式开始实行，从调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范围、规范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中规范检测行为、维护检测市场秩序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宣贯新《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研究会、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等联合开展了新《办法》实施工作研讨会，不断增进建筑业企业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理解和掌握。

同时，根据新《办法》，结合广东实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还起草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工作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将在收集整理相关意见后正式发布。

功以才成，业以才广。为充分发挥专家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查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确保资质评审质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还制定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该厅组织评审专家对由全省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推荐的1356名申报人员开展评审工作，经专家组审核并公示，最终确定1168名人员入选专家库。

改“老路子”为“新出口” 三级动态联网实现信息化监管

经过多年发展，广东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发展已形成一定规

模，但近年来房地产开发和建筑行业转冷、市场规模不断缩小、大型综合检测机构不多、小微检测机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承受风险能力薄弱、检测人员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仍桎梏着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落实了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单位委托制度，不断提高检测机构准入门槛，严格审核检测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并督促检测机构加强检测人员培训，持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在监管方面，据介绍，截至2024年1月10日，全省累计录入检测机构（含分支机构）信息595家，检测人员信息约1.16万人，检测设备信息约13.9万台（包含在用、停用、报废），检测报告约2346万份。检测数据量大、类型多已经成了行业发展的现实，传统的监管的“老路子”行不通，须向信息化找寻“新出口”。

为加强统一监管，及时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情况，预防和查处超资质承揽业务、资质挂靠、人员挂靠以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2018年7月1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通并运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检测监管平台”），并于2021年8月对该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

目前，全省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已完成与“省检测监管平台”联网对接。通过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检测监测机构三级动态联网，初步实现了检测机构管理、检测数据采集和报告上传、重点检测项目数据统计等功能。同时，通过提供全省统一的检测报告防伪标识，较

好实现了检测活动的唯一性和可追溯性，实现对全省检测机构和检测活动的信息化监管。

通过强化检测机构动态管理，广东实现在省级层面实时掌握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的动态管理。在规范检测数据采集和检测报告管理方面，通过检测机构的管理系统与省、市监管系统联网，实现检测数据自动采集与检测报告的唯一性，确保检测报告真实性。

据介绍，通过对“省检测监管平台”检测报告和检测数据的查询分析，全省各地可及时掌握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情况。2023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前期检测问题多、工程类型相符、投资规模大”的原则，通过查询相关检测数据，合理选取54个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抽查检测，有效提高了检查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大对“投诉率高、业务量大、不合格少、上传率低”的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工程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形成有效震慑，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如何结合贯彻落实新《办法》来推进广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同志告诉记者，下一步将继续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检测活动，并重点查处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等行为。

在加强信息化建设方面，该同志说：“我们正要求检测机构建立全过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系统，推广‘省检测监管平台’和‘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管一体化平台’，持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